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下属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绿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叶小杰、程文文、周闽

2022年9月28日